

# 广告制作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64342024138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星礼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广告服务	-	-	品牌:-,型号:-,背景幕布: 详细见附件/制作之前先沟通/负责送货,描述: 详细见附件	1	批	1308.00	130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0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零捌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、甲方应在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（一）交货与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。

4、验收：由甲方组织人员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外包装及安装实施效果等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。若甲方对货物质量、数量及安装实施效果等有异议，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5、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### （二）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、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并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。

2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一年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3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(三)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延期交货或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四) 争议解决

1、针对本合同内容和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体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在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。

(五) 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昌吉市公安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星礼广告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昌吉州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园区支行

账号：108206934474

账号：80626001201010524812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